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谭丽霞、马安捷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黄雯瑶、龚雯雯、潘绵顺、沈旭东、独立董事杜媛、独立董事姜峰、独立董事陈晓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马安捷和沈旭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合计作废 68.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S < 60$ ”，个人归属比例为 0，作废其本批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79.21%，且首次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80 > S \geq 60$ ”，对应的个

人归属比例为“ $S/100*100\%$ ”，作废 173 名激励对象本批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3.4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27.044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马安捷和沈旭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